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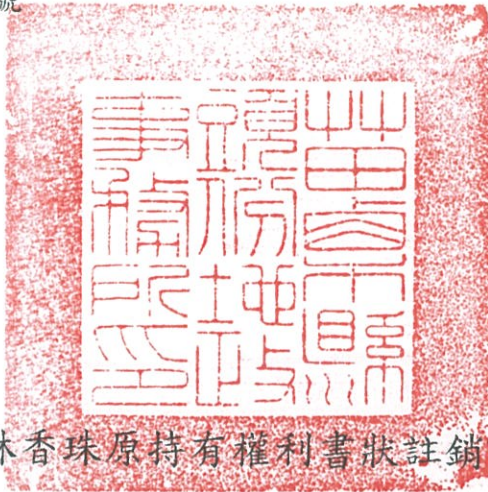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437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所有權人林香珠原持有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3年07月12日收件頭地資字第55340號登記申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所有權人：林香珠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 劉嘉銘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055340號

姓名：林香珠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興隆段上埔小段	0006-0001 地號	22.0	所有權 28分之4	076年頭地所字第 005649號	
頭份市	興隆段上埔小段	0007-0001 地號	86.0	所有權 28分之4	076年頭地所字第 005650號	
頭份市	興隆段上埔小段	0008-0001 地號	96.0	所有權 28分之4	076年頭地所字第 005651號	
頭份市	觀音段	0381-0000 地號	72.94	所有權 56分之4	076年頭地所字第 005648號	